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誌興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兩傳

被　　告　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宏
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本件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附卷可參，本件訴訟已無為實體審究、裁判之必要，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